附件1

“星级平安建筑企业”创建工作共性化评估标准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选项目 | 评 选 细 则 | 扣 分 标 准 | 企业自评 |
| **责任明确领导有力（20分）** | 1．将平安建设(平安护航)作为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年度重点工作，有方案、有目标、有标准、有责任分工、有举措、有成效。 | 每少1项扣1分。 |  |
| 2.领导班子每年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和参与创建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 | 每少1次扣1分。 |  |
| 3.配有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人员。 | 未配备扣2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4.认真办理辖区镇街和主管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创安工作任务。 | 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5.开展不安定因素滚动排查；开展稳定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宣传有方教育有效（20分）** | 1.平安创建宣传氛围浓厚。单位所属宣传媒介（如：LED电子屏或宣传橱窗或宣传栏等）经常对萧山区的平安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播放或张贴含有“创建平安萧山”“迎接亚运会”等内容的宣传标语）。 | 未开展平安宣传的，扣10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2.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平安建设业务知识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保安技能培训全年不少于1次；通过会议、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体人员开展平安“三率”、法制和交通、消防安全等教育及业务培训。 | 未开展培训的，扣5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3.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每月开展安全宣传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 未开展工作的，扣5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重点防控隐患消除（50分）** | 1.单位内部无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被盗、丢失和非法转让等案（事）件发生。 | 每发生1起，扣10分。 |  |
| 2.单位内部无8万元以上现金或20万元以上财物被盗抢案件发生。 | 每发生1起，扣5分。 |  |
| 3.单位刑事、治安案件得到有效控制；与辖区派出所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智安单位创建工作等。 | 正增长扣3分，未与派出所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扣2分，智安工作不到位，酌情扣分。 |  |
| 4.有效预防单位所属人员违法犯罪发生。 | 发生违法或犯罪的，每起分别扣2分、5分；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职务犯罪的，每起扣10分。 |  |
| 5.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6．全面摸排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特别是涉及亚运和谐氛围的矛盾纠纷，并将矛盾隐患排查到最小颗粒，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无法化解的要落实分类分级管控。 | 未开展排摸的，扣5分；矛盾纠纷未化解的，每起扣2分，引起信访的，每起扣5分。 |  |
| 7.因单位内部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 安全隐患久拖不决或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2分；未整改的，扣5分。 |  |
| 8．对社会治安、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药安全、生态环境、防范电诈、反邪禁毒等领域开展常态化平安宣传，提升知晓率。 | 未开展或未有效组织实施的，每发现1次扣2分。 |  |
| 9．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落实主体责任。 | 所属人员或车辆发生有责亡人交通事故的，每起按全责或主责分别扣10分、5分。 |  |
| **工作规范运行有序（10分)** | 1.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执行有力。正确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点部位。按标准设置技防、物防设施。 | 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的，扣1-2分；重点部位未确定或确定不正确的，扣1-2分；技防、物防设施每少1处的，扣1分；设施老化、失效的，酌情扣分。 |  |
| 2.落实值班、巡逻力量。规范巡逻、检查记录。保安持证上岗，提供服务的保安或物业公司具备相应资质。 | 巡防力量不足的，扣2分；巡逻、检查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扣2分；保安无证上岗的，每发现1人，扣1分；聘用无资质保安或物业公司扣5分。 |  |
| 3.单位内外来人口登记率达100％、居住证办证率达100％以上；境外人员底数清、情况明。 | 登记或办证率不达标的，扣2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扣2分。 |  |
| 4.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劳资关系和谐。 | 工作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一票否决****事项** | 1.单位所属人员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宗教活动的；2.发生因纠纷引发的严重刑事案件或非正常死亡事件的；3.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案事件的；4.单位及所属人员发生案值百万元以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5.单位所属人员发生10人及以上进京去省到市集体上访的；6.发生省平安考核扣分超过1分以上的。 |  |
| **备注** | 1. 共性标准达到90分以上才具备区级“星级平安单元”申报条件；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直接评定为不达标单位；

2.所属人员总数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在内的所有单位内部人员；3.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案数以公安机关受立案为准；4.所属人员违法犯罪是指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并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5.扣分以扣完基本分为限；6.本《共性化创建标准》由区平安办负责解释。 |  |
| **得分** |  |

附件2

“星级平安建筑企业”创建工作个性化评估标准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评选项目 | 评选细则 | 扣分标准 | 企业自评 |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有效****（36分）** | 1、企业及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重点突出；积极创建平安企业、平安工地。（4分） | 未制定年度管理目标的，扣4分；未制定创建计划的，扣2分；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2、建立健全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各级（项）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6分） | 各级（项）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严格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扣2分。 |  |
| 3、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做到领导重视，组织机构、网络健全，专职人员配设符合规定。（8分） | 组织机构、网络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专职管理人员配设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人扣2分。 |  |
| 4、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及项目部实际情况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并组织演练。（8分） | 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扣4分；未按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未制定企业及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的，扣2分；未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或未组织演练的，扣2分。 |  |
| 5、企业每月组织对所属建设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部按照企业制度开展各类检查，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认真进行整改和复查,做好书面检查记录（台帐）。（8分） | 未组织开展检查的，每少一次扣2分；未认真进行整改及复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台帐）未反映检查情况及整改、复查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6、按要求参加平安工作会议以及上报资料。（2分） | 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或上报资料，每发现1次扣0.5分。 |  |
| **建筑市场行为合法合规****（30分）** | 合法经营，不存在转包、挂靠以及违法分包行为。具体认定依据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30分） | 发现一起违法市场行为扣10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力****（34分）** | 1、建立健全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组织机构，明确企业和项目部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分管领导，配备劳资专管员。（3分） | 未建立组织机构的，扣1分；未明确分管领导，扣1分；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扣1分。 |  |
|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并建立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健全处置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3分） | 未建立制度或制定预案的，扣3分。 |  |
| 3、确保企业年度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5分） |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扣5分。 |  |
| 4、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贯彻，重视劳动者工资权益维护和欠薪防范处置相关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分） | 企业未制定劳动保障相关制度，项目现场以及民工培训无劳动保障内容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
| 5、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3分） | 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扣1分。 |  |
| 6、实行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管理，按要求对接《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4分） | 每发现1个项目未落实实名管理的，扣1分。 |  |
| 7、落实在建项目分账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分账管理协议。（3分） | 每发现1个项目未实施分账管理的，扣1分。 |  |
| 8、通过委托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资通过班组长或“包工头”发放。（4分） | 每发现1个项目未实施银行代发工资的，扣1分。 |  |
| 9、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现象发生，不发生因劳资纠纷引起的有责投诉事件。（7分） | 每发生1起因劳资纠纷引起的有责投诉事件，扣1分。 |  |
| **一票****否决项** |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时间的。 |  |
| 发生起重机械倒塌、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 |  |
| 发生因工资拖欠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  |
| **得分** |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